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l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股東调年大會诵告

茲通告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5 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 2014年 12月 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 會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1港元。
- 3. (a) 重選潘政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許文輝先生(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問一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度釐定董事的酬金。
- 4. 續聘德勤・關黄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開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i)倘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則股份不得以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擬發 行股份公告之日期及涉及擬發行股份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10%的價格發行;及(ii)倘影響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該最高股份數目應經相對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 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 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 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惟倘影響本公司 其 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最高股份 數目 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該最高 股份數目應經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於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根據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5年4月16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00 號 20 樓 2003 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務請股東垂注,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較早時間懸掛,則股東可致 電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852) 2114-4319/2864-4890,查詢有關惡劣天氣情況下舉行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此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電話僅供查詢惡劣天氣之安排。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陳炳義先生及周一華女士。